**符海涛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闽0206民初524号

原告：符海涛，男，1987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建奎，江西全灵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丹，女，1991年6月14日出生，汉族，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秀尚，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该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符海涛与被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符海涛及其诉讼代理人徐建奎、被告海南航空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曾丹到庭参加诉讼。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在简易程序审限内无法审结，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本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8闽0206民初524号民事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2018年6月21日，本院再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符海涛的诉讼代理人徐建奎、被告海南航空公司的诉讼代理人翟秀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符海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海南航空公司赔偿符海涛医疗费、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等合计1093133.68元（医疗费1578.1元，死亡赔偿金46253.7元年×20年=925074元，丧葬费5360元月×6个月=32160元，交通费及差旅费9227.58元+9361元=18588.58元，误工费20天×（5360÷30）×10人=35733元，精神抚慰金80000元）；2.判令海南航空公司返还符海涛机票款920元。事实和理由：2017年12月17日下午，符海涛母亲符某云乘坐海南航空公司的HU7440次航班，由哈尔滨飞往厦门（经停南昌），航班起飞时间为当天16时5分。当天21时30分左右，符海涛二姨符某利接到海南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电话称，符某云因病在南昌医院抢救中，再过了1小时后，符海涛得到海南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转告的消息是符某云已死亡。次日，符海涛连同亲属赶到江西省人民医院，见到的符某云已是冰冷尸体。符海涛与医院交接安置符某云遗体后即找海南航空公司驻南昌机场办事处工作人员交涉，海南航空公司驻南昌机场的相关工作人员对符某云死亡事件单方作了如下通告：符某云乘机座位号为35C，该航班于17日15时47分左右进行旅客登机，符某云在登机前一切正常，意识清醒；16时17分，该航班正常离港起飞；17时许，乘务员发现符某云晕倒，乘务组寻找医生，给其服用了5颗速效救心丸后2分钟左右符某云意识恢复；19时44分，航班经停南昌正常落地，乘务员观察符某云身体状况比较虚弱，所以没有要求其下飞机（按规定中转的旅客是要下机到机场候机）；20时42分航班正常起飞；20时52分飞机达到安全高度，乘务员经过符某云座位时发现其再次昏倒，再次询找旅客中有没有医生，当时只有护士，但没有找到医生；经座号38H的护士乘客察看，判断符某云已无意识、无心跳、无呼吸，需要立即展开急救，乘务组即安排对符某云进行抢救，同时将情况汇报给机长后决定返航；21时17分航班返航到南昌机场，符某云被送往江西省人民医院抢救一小时后宣布死亡（医院病历显示，符某云抢救前已死亡）。海南航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向符海涛通告的事实仅是其单方、一面之词，符某云乘机死亡前后真正事实和过程符海涛至今无法得知。符某云基于何原因导致乘机中前后两次晕倒直至死亡？这两次晕倒的前后，海南航空公司又是如何履行旅客安全保障义务？客观事实与上述海南航空公司向符海涛通告事实是否相符？这些将永远是个谜，但如按海南航空公司所陈述，符某云第一次晕倒仅用救心丸缓解后在经停南昌时未及时安排符某云医治，符某云第二次晕倒后未得到及时有效抢救，是海南航空公司在履行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重大瑕疵，即海南航空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综上所述，符某云与海南航空公司形成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海南航空公司有义务将符某云安全送达目的地。符某云在海南航空公司承运航班运输中死亡，海南航空公司未能将其安全送达目的地，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海南航空公司应当对符某云的死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海南航空公司未能将符某云安全送达目的地，因根本违约而应返还符某云的购买机票款。

海南航空公司辩称，由于旅客自身身体健康状况造成的伤亡，海南航空公司不应承担责任。本案中，海南航空公司提供运输的飞机及所配备的机组人员、设备均符合飞行安全、适航条件。依据《民用航空法》第124条的规定，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合同法》第302条规定，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符某云在航班起飞前询问乘务员是否有糖水，其后服用了自带的降血糖的药，在与医生的交流中告知其心脏不太好，上机前还注射了胰岛素。因此，符某云旅客的死亡完全是由于自身原因所致，海南航空公司不应承担责任。海南航空公司尽到了应有的救护义务，不应承担责任。本案只能适用《民用航空法》，依据该法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赔偿限额为400000元，符海涛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其诉求超过法定限额。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详见附录），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经审查后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分析认定如下：1.海南航空公司在第一次庭审中对符海涛提交的六份《南昌申威客栈（二部）结账明细单》、三份《华瑞宾馆住宿登记表》真实性无异议，在第二次庭审中对该证据真实性有异议，认为没有相应发票予以佐证。本院认为，符某云在经常居住地以外的江西省南昌市死亡，符海涛作为符某云的近亲属，其住所地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其前往江西省南昌市办理符某云的丧葬事宜必然要支出相应的住宿费，符海涛也已出示了其本人在南昌申威客栈住宿形成的账单，本院结合该账单显示的住宿日期、地点等信息与符某云死亡地点，对符海涛提交的六份《南昌申威客栈（二部）结账明细单》中登记宾客姓名为“符海涛”的一份明细单真实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其他五份登记宾客姓名为案外人的明细单（显示总住宿费用为5928元），因缺乏相关证据证明与本案存在关联，本院不予采纳，三份《华瑞宾馆住宿登记表》（显示房价总计460元）既未载明宾客信息也无相应付款记录，无法证明与本案存在关联，本院不予采纳。2.海南航空公司对符海涛提交的用于证明其餐饮费及其他费用支出数额的十份“预打账单福膳元”、三份《收据》、一份《收款收据》、二份发票真实性有异议。本院认为，符海涛提交的十份“预打账单福膳元”虽显示了订餐明细及相应应付餐饮费金额，但缺乏实际支付凭证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纳；三份《收据》、一份《收款收据》及二份发票均有相应的原件予以核对，且从内容上看均明确记载了已收取款项的事由及数额，从出具时间上看也与符海涛处理符某云丧葬事宜相吻合，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采信。3.海南航空公司向本院提交一份《海航机上重大事件报告单》和一份《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用以证明其在符某云死亡事件处理全过程中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救护措施，尽到了相应的救助义务，符海涛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是海南航空公司单方制作形成的，并非客观真实。本院认为，《海航机上重大事件报告单》和《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中载明的事件简述、事件情况、处理过程等内容是海南航空公司工作人员书写形成，虽然显示有案外人签字予以证明，但是案外人均未出庭作证，也缺乏其他证据相佐证，本院对海南航空公司主张其已尽到相应救助义务的事实不予采纳。4.符海涛对海南航空公司提交的“称赞信”、“戴某书面证词”真实性有异议。本院认为，海南航空公司提交的“称赞信”和“戴某书面证词”在性质上属证人证言，依法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海南航空公司未申请“称赞信”中署名的叶震、袁素雯作为本案证人出庭作证，虽申请戴某、钱某开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但经本院依法通知，戴某、钱某开无正当理由亦未出庭作证，且在案其他证据无法印证上述证据内容客观真实，海南航空公司应对此承担证明责任，本院对上述证人证言不予采用。5.符海涛对海南航空公司提交的“AOC服务指挥席运行信息通报”真实性有异议。本院认为，证据应当出示原件或原始载体予以核对，海南航空公司提交的“AOC服务指挥席运行信息通报”复制件主要内容涉及HU7440（南昌2045-2210厦门）航班起飞及返航南昌的事实，未能出示该证据原始载体，亦无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该次航班启航、返航有关信息的证明，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6.符海涛对海南航空公司提交的《客舱乘务员手册》真实性无法确认，并认为该证据属海南航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只对该公司工作人员有约束力，与本案并无关联。本院认为，《客舱乘务员手册》有原件予以核对，真实性虽可以确认，但该《客舱乘务员手册》显示于2018年1月25日进行了修订，修订时间在案涉符某云死亡事实发生之后，且该《客舱乘务员手册》对海南航空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并不具有约束力，与本案不具有法律上的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用。7.符海涛对海南航空公司提交的二份“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真实性无法确认。因上述“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来自于“信天游”官方网站，且经与原始载体核对无误，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12月15日，符某云购买一张以海南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的由哈尔滨飞往厦门的机票，支出票款920元。该机票显示航班号为HU7440，航行日期为2017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符某云乘坐海南航空公司HU7440次由哈尔滨飞往厦门的航班，该航班中途经停南昌。符某云在乘坐该次航班过程中发生意外，在南昌被送入江西省人民医院进行急诊抢救，抢救时间为当日22：00-23:10。根据抢救记录显示：符某云因心跳呼吸骤停1小时，由“120”送入院；“120”人员述称患者1小时前于飞机上突发心跳呼吸停止、意识丧失，医务人员行心肺复苏，呼120转我院“120”予以持续心肺复苏，肾上腺素治疗；既往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衰、肺气肿”，过往史不详；BP、P、R均为0，意识丧失，双瞳孔直径4mm，光反应消失，口唇发绀，心率为0；入院后立即予以胸口按压，面罩球囊辅助呼吸，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肾上腺素等治疗，吸痰、监护、电除颤；至23:10患者仍意识丧失，心跳、呼吸仍未恢复，心电图为直线，双瞳孔直径4.5mm，光反应消失，宣告死亡；诊断考虑猝死、高血压、糖尿病。此后，江西省人民医院出具了符某云的死亡医学证明，死亡原因注明为“猝死”。2018年1月14日前后，符海涛将符某云尸体火化。符海涛因符某云在江西省人民医院抢救支出医疗费总计1596.1元。

在江西省人民医院宣告符某云死亡后，海南航空公司驻南昌机场工作人员曾向符某云亲属通报称：符某云乘坐海南航空公司从哈尔滨经停南昌飞往厦门的航班，2017年12月17日15时47分左右，旅客从哈尔滨机场开始登机，符某云是正常登机，意识清醒，行走正常；16时17分，航班离港；16时56分左右，乘务员为旅客提供餐饮服务，在向符某云提供餐食时，观察其比较虚弱，但没有其他异常情况；17时左右，乘务员发现符某云突然晕倒在座位上，乘务组立即广播寻找医生并报告机长，经广播寻找机上一位医生和一位护士，他们查看了符某云后为符某云服用五粒速效救心丸，两分钟左右，符某云意识恢复正常，经机长同意，乘务员将符某云调整至头等舱并由医生在旁照看；乘务长多次询问符某云是否需要就近备降或者是经停南昌时叫急救人员进行救治，符某云告诉乘务员这种情况是自身已经好转，可以继续乘机；19时44分，航班在南昌正常落地，按正常航班运行规则，航班经停南昌时中转旅客要下飞机，以方便工作人员清理机舱，乘务员观察符某云身体比较虚弱，因此就没要求符某云下飞机，但有明确询问符某云是否要帮忙联系家人，被符某云拒绝；20时30分左右，航班正常经停南昌后关舱，乘务员就询问符某云是否联系到家人，符某云回复称已经联系到家人，但现场有没有联系我们不知道；20时42分，航班正常起飞，20时52分，机长通知已经到达安全高度，乘务员在经过符某云座位时发现其晕倒，于是立即叫38H的旅客到符某云旁边查看，那位旅客是名护士，同时立即广播寻找机上是否有医生，但没有找到；经38H的旅客查看后，判断符某云当时无意识、无心跳、无呼吸，需要立即展开急救，乘务组立即组成3人医疗急救小组，协助38H的旅客给符某云进行心肺复苏、吸氧，注射了1mg的肾上腺素，同时将情况报告给机长，机长立即决定返航，之后符某云恢复了一点意识，乘务组及38H的旅客继续为符某云提供救治；21时17分，航班返航到南昌，21时25分，航班开舱，机场急救人员已在下面等候，一开舱就上飞机给符某云救治，21时33分左右，急救人员将符某云抬下飞机，由救护车送往医院，22时到达医院后便对符某云进行急救，23时10分，医院宣布符某云无生命体征。

符某云死亡后，符海涛从哈尔滨市前往南昌市办理相关后事，其本人名下产生并支出交通费总计1882元。符海涛主张其因符某云死亡事宜共支出交通费总计9227.58元，其中包含10位亲戚从哈尔滨或者厦门等地前往南昌协助办理符某云后事而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于有些亲戚未保存相应票据，目前仅提交二张登机牌、二份阳光航空旅客值机综合保险单、八张出租车发票、二张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一张汽车票、十一张火车票及五张购买火车票手续费发票用于证明其主张。二张登机牌显示乘机人为符某利、朱旭，由哈尔滨飞往南昌，未显示相应机票金额，符海涛称机票金额为每张860元；二份保险单显示被保险人为符某利、朱旭，保险费每份20元，值机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八张出租车发票可识别金额总计156.3元；二张高速公路过路费发票显示，2017年12月27日由南昌北站到昌北机场站5元，由昌北机场站到南昌北站5元，总计10元；一张汽车票显示乘车人为翁玉坤，乘车日期为2017年12月30日，由南京开往扬州西站，票价37元；十一张火车票显示金额分别为218.5元（乘车人符春生2017年12月19日由厦门开往南昌）、218.5元（乘车人符春生2017年12月23日由南昌开往厦门）、91元（乘车人翁玉坤2017年12月25日由镇江开往南昌）、144元（乘车人翁玉坤2017年12月29日由南昌开往南京）、285.5元（乘车人符某利2017年12月30日由南昌开往哈尔滨）、285.5元（乘车人朱旭2017年12月30日由南昌开往哈尔滨）、278.5元（乘车人符某利2018年1月11日由哈尔滨开往南昌）、282元（乘车人符春生2018年1月13日由厦门开往南昌）、282元（乘车人陈珍珍2018年1月13日由厦门开往南昌）、282元（乘车人符春生2018年1月14日由南昌开往厦门）、282元（乘车人陈珍珍2018年1月14日由南昌开往厦门），总计2649.5元；五张购买火车票手续费发票金额总计25元；以上票据金额总计2917.8元（不含机票金额）。

符海涛在南昌市办理符某云死亡相关后事期间，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3日入住南昌申威客栈3.5天，为此支出住宿费518元；在南昌期间支出伙食费总计831元；为符某云尸体消毒、穿衣（含服装费）向南昌市安达医疗运输有限公司支付1560元。符海涛主张其支出的住宿费、伙食费总计9361元（含前来帮忙的亲戚的支出），但有些票据未能及时收集，为此向本院提交了五份《南昌申威客栈（二部）结账明细单》，分别载明：朱旭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0日入住12天，住宿费1776元；符春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23日入住4天，住宿费592元；许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30日入住11天，住宿费1628元；吴云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入住10天，住宿费1380元；翁玉坤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0日入住4天，住宿费552元。

另查明：符某云出生于1962年10月5日，于1987年4月22日生育一子名符海涛，其生前已离异，父母均已死亡，现第一顺序继承人仅有符海涛。符某云生前住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卫健头道街6号，户别为非农业家庭户。符海涛户籍地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卫健头道街6号，户别亦为非农业家庭户。

符某云生前曾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10月8日因胸腔积液前往哈尔滨二四二医院住院治疗。其中第一次住院12天，出院确诊为胸膜炎、胸腔积液、糖尿病、心力衰竭、心功能Ⅲ级、缺血性心脏病；第二次住院9天，出院确诊为胸腔积液、糖尿病、心力衰竭、心功能Ⅲ级、缺血性心脏病。

根据海南航空公司提交的《海航机上重大事件报告单》、《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及“戴某书面证词”载明内容显示，符某云在HU7440次航班第一航段中已出现晕倒症状，并在服用速效救心丸后意识好转，在航班经停南昌期间，符某云未下飞机，此后符某云在航班第二航段中出现无意识、无心跳、无呼吸症状。海南航空公司在本案庭审过程中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表示其在符某云两次出现症状时均及时寻找机上医务人员，同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对符某云进行必要救治，救治过程已记录在《海航机上重大事件报告单》和《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中，也得到“戴某书面证词”的印证，在飞机经停南昌时，经海南航空公司要求，符某云仍表示不下飞机，海南航空公司无法强行要求符某云下飞机。海南航空公司为证明其提交的《海航机上重大事件报告单》、《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单》及“戴某书面证词”等证据记载的内容得到当时航班上相关乘机人员的证明，向本院提交二份《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根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显示，案外人钱某开、戴某于2017年12月17日与符某云乘坐同一航班。

再查明：根据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厦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0018.8元，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为32008.8元，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288元。符海涛称其现月工资为2000多元。

本院认为，符某云购买了由海南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的机票，由海南航空公司以航空器作为运输工具将符某云运送至目的地，双方之间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争点在于：一、符某云死亡产生的各项损失数额；二、对符某云死亡需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及其责任范围。本院对该二个争点逐一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对符某云死亡产生的各项损失数额的问题。

1、医疗费。符某云因人身遭受损害被送入江西省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在医院抢救过程中产生相应的诊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费用。根据符海涛持有的医疗费收费票据及病历资料，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的规定，本院认定符海涛为抢救符某云支出医疗费为1596.1元。符海涛主张其支出医疗费1578.1元低于实际金额，是其对自身民事权益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2、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参照《人身损害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符某云死亡导致其亲属为其办理丧葬事宜客观上产生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支出及误工损失，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根据符海涛提交的票据显示，其从哈尔滨往返南昌并在南昌处理符某云后事期间，其本人名下实际产生交通费1882元、住宿费518元，该部分费用本院予以确认。符海涛主张其处理死者后事支出交通费9227.58元、住宿费和伙食费9361元，为此向本院提交了5个案外人的交通费票据金额总计2917.8元（不含机票费）、住宿费票据金额总计6388元（5928元+460元）。因海南航空公司对符海涛提交的交通费票据和住宿费票据的关联性有异议，符海涛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其所提交的票据载明的人员与符某云存在亲属关系或者是客观上参与办理符某云死亡丧葬事宜，故本院根据符某云居住地点、死亡地点等因素，除符海涛外，另酌情按3名亲属参与办理丧葬事宜确定交通费和住宿费金额，其中交通费按1800元人计算总计5400元，住宿费按150元人天计算7天总计3150元。结合符海涛本人名下产生的交通费1882元和住宿费518元，本院认定交通费损失为7282元，住宿费损失为3668元。符海涛主张的交通费和住宿费超出上述标准的部分，本院不予确认。符海涛主张伙食费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确认。符海涛主张处理死者后事误工费35733元（按每人每天178.67元，10人计算20天），然未提交证据证明实际参与办理符某云丧葬事宜的人员数量、具体收入情况及实际天数等情况，且自认其月工资为2000多元。本院酌情确定按4人7天计算，其中符海涛按100元天标准计算，其他3人按178.67元人天（该标准低于2017年度厦门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误工费总计4452.07元。

3、丧葬费。参照《人身损害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符海涛主张丧葬费32160元（5360元月×6个月），未超出法定标准，本院予以确认。符海涛在本案中还提交证据证明其为符某云尸体消毒、穿衣（含服装费）支出1560元，该费用属丧葬费范畴，本院不另行确认。

4、死亡赔偿金。符某云因人身遭受损害而死亡，其家庭可以预期的其未来生存年限中的收入因此丧失，产生财产性损失。参照《人身损害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符某云生前住址在哈尔滨市平房区，可以参照厦门市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年度厦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0018.8元。符某云死亡时年仅55周岁，符海涛主张死亡赔偿金按46253.7元标准计算20年共计925074元，未超出法定标准，本院予以确认。

5、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内，奉行严格的精神损害赔偿法定主义原则，仅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才能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符某云在与海南航空公司建立并履行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过程中人身遭受损害，对当事人在违约和侵权竞合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赋予当事人诉讼选择权，即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之诉与侵权之诉中择一行使。本案中，符海涛明确其提起的乃合同之诉，而非侵权之诉，其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元，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确认。

综上，符某云死亡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分别为医疗费1578.1元，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7282元、住宿费3668元、误工损失4452.07元，丧葬费32160元，死亡赔偿金925074元，以上损失总计974214.17元。

二、关于对符某云死亡需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及其责任范围的问题。

符某云生前患有心力衰竭、心功能Ⅲ级、缺血性心脏病、糖尿病等疾病，其在2017年12月17日乘坐海南航空公司的航班由哈尔滨飞往厦门的航段中出现呼吸心跳骤停被送入江西省人民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江西省人民医院在死亡医学证明上注明死亡原因为猝死。现符某云的尸体已经被符海涛火化不复存在，客观上无法对其死亡原因进行法医学鉴定，该事实不可归责于海南航空公司。结合本案在案证据，符某云在乘机过程中并不存在身体遭受外力侵害的事实，其所乘坐的航班亦未出现异常情况，其因自身心衰等内在疾病而自发引起死亡的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83386,0?〉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本院认定符某云的死亡是由自身疾病引起。

每个人应当就其过错，在理性能够预期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符某云与海南航空公司缔结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双方进入一个特别结合状态。海南航空公司作为其所管控的航班服务提供方，在运输过程中不仅要依约履行将旅客从起点运输到终点的义务，还应当在航段中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力所能及地保障旅客人身、财产安全。海南航空公司自认符某云在HU7440次航班第一航段中已出现晕倒症状，并在服用适用于心脏疾病的速效救心丸后恢复意识，在航班中途经停南昌时，海南航空公司未让符某云下飞机接受进一步治疗，符某云在此后的第二航段中出现呼吸心跳停止且经抢救无效死亡。海南航空公司应当认识到，航空器作为一个特殊的封闭式空间，在旅客发生疾病时，其诊疗条件、环境必定不如地面。在符某云于第一航段已出现严重身体不适症状的情况下，海南航空公司在航班正常经停南昌时，未能及时有效劝导符某云下飞机，而选择继续承运符某云正常启航，违背了一个理性谨慎的人应当尽到的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海南航空公司对上述于己不利事实的自认，本院予以确认。海南航空公司主张其在经停南昌时，已要求符某云下飞机，但被符某云拒绝，该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信。海南航空公司的过错行为虽未对符某云直接造成侵害，但客观上开启了一个不合理的危险源，海南航空公司因该行为负有防免危险发生的义务而未能实际防止损害结果的发生，对事后符某云的死亡具有一定的原因力，应当对符某云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海南航空公司主张符某云死亡完全是由其个人原因造成，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由上分析，符某云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自身患有心力衰竭、心功能Ⅲ级、缺血性心脏病、糖尿病等疾病的情况下，未主动告知海南航空公司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且在航班经停南昌时未主动下飞机进行必要的诊疗，其在乘坐航班过程中因自身疾病直接导致死亡，对该损害结果显然存在主要过错，应负主要责任。海南航空公司在处理符某云因病死亡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对符某云死亡结果承担次要责任。考虑到法律强调的公平不仅仅是形式上的平等，更应当是实质上的平等，对社会上最为弱势的群体有利的不平等分配是符合作为公平原则要求的，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遭受侵害的受害人尤其是丧失生命的人无疑是居于弱势地位。据此，本院结合造成或者促成符某云死亡的过错程度大小，酌情确定海南航空公司承担符某云死亡损害赔偿责任的40%。

综上所述，因符某云死亡产生的各项损失总计974214.17元，海南航空公司应承担该损失的40%的责任，即389685.67元。海南航空公司的上述赔偿责任，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授权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的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即未超出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对每名旅客赔偿责任限额400000元的规定。符海涛作为赔偿权利人，有权要求海南航空公司赔偿389685.67元，超出389685.67元的部分，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符海涛要求海南航空公司返还机票款920元。因海南航空公司已实际履行运输符某云的主要合同义务，并不存在违反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固有合同义务的行为，虽然未能顺利将符某云运输至目的地厦门，但该结果是由于符某云自身疾病引发死亡而无法继续乘坐航班所致，且本院已判定海南航空公司应就其在承运过程中的过错行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符海涛因符某云死亡产生的损失并不包含符某云作为消费性支出的机票款，故海南航空公司无需再退还920元的机票款。本院对符海涛退还920元机票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国务院关于

的批复》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83386,0?〉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符海涛389685.67元；

二、驳回符海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46元，由符海涛负担9429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21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何如男

审判员 刘惠斌

人民陪审员 张开顺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陈瑜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